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文彥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17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緝字第3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彥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霆昀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117號

被 告 陳文彥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彥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 年度毒聲字第624 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 年4 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猶不知警惕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 年1 月12日17時42分許，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次。嗣於112 年1 月12日17

17時42分許，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採集
尿液送驗後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文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伊去採尿檢查前，有喝克風邪感冒糖漿，伊也不知道為何呈陽性反應云云。
2	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	證明被告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檢 察 官 蔡 期 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陳 亭 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